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機械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11-9		7-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航空工程概論	3-3	工程圖學	3-3	複合材料概論	3-3	空氣動力學	3-3	飛機電氣系統 實習	3-1	發動機學	3-3	業界實習	9-9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航空物理	3-3	工程數學	3-3	基礎電子學	3-3	飛機系統檢修 實習	3-1	人因工程	3-3				
	微積分	3-3	應用力學	3-3	材料力學(一)	3-3	電腦輔助設計 (一)	3-3	實務專題	3-3	發動機檢修實 習	3-1				
	航空英文(一)	2-2	航空英文(二)	2-2	飛機液氣壓學 與實務	3-3	飛機結構修護 實習	3-1			複合材料修補 實習	3-1				
	航空基礎實習	3-1	航空修護實習	3-1	複合材料製程 實習	3-1	非破壞檢測與 實務	3-3								
時數 學分		14-12		14-12		15-13		15-13		9-5		12-8		9-9		0-0
專業 選修	飛行原理介紹 與體驗	2-2	航空發展史	2-2	航空實境英文 (一)	2-2	航空實境英文 (二)	2-2	飛機儀電與實 習	3-2	實務航空英文 (一)	2-2			實務實習(一)	3-3
	微積分演練	1-1	航空產業	2-2	流體力學	3-3	無人飛機概論	3-3	航空材料	3-3	旋翼機學	3-3			實務實習(二)	3-3
			飛機電氣系統	2-2	螺旋槳引擎	3-3	動力學	3-3	飛行操縱系統	2-2	飛機燃油系統	2-2			實務實習(三)	3-3
			高分子概論	2-2	製造程序	3-3	航空法規	3-3	3D列印	3-3	人工智慧	3-3			航空品保	3-3
									電腦輔助設計 (二)	3-2	精密量測與實 習	3-2			電腦輔助工程 分析	3-3
									熱力學	3-3	熱機學	3-3			飛機修護計畫 管理	3-3
									飛機儀表系統	2-2					實務航空英文 (二)	2-2
									飛機結構學	3-3					複合材料設計 與製作	3-3
															材料力學(二)	3-3
技優生必選修-理工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統計學概論 #	3-3												
時數 學分		5-5		11-11		11-11		11-11		22-20		16-15		0-0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6		32-28		30-28		30-28		33-27		28-23		9-9		26-2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8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課程者，達最低學分標準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的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的「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如修習通過，可抵免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1.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含)以上，得抵免大一及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2.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但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僅可抵免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3.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續修大二英文，畢業前得以CEF B1成績(等同IELTS成績達4級分，多益550分且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全民英檢達中級)並修習一門語言中心所開設的英文選修課程通過才得以抵免大一英文。

(二)英文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達多益英文成績550分。

(三)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 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證照。

(五)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